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附件2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經濟部)因工業行政、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經濟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經濟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經濟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經濟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經濟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經濟部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經濟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經濟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經濟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經濟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經濟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